

园区欠薪工作总结 根治欠薪工作总结(优质8篇)

总结是对过去一定时期的工作、学习或思想情况进行回顾、分析，并做出客观评价的书面材料，它有助于我们寻找工作和事物发展的规律，从而掌握并运用这些规律，是时候写一份总结了。优秀的总结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最新的总结书范文，方便大家学习。

园区欠薪工作总结 根治欠薪工作总结篇一

(一)建立综合协调的工作机制。建立了乡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工作组办公室，配备对口人员，形成工作网络。按照目标、任务、节点，落实工作部门和责任人，做到每项工作任务实、节点明、责任清。

(二)加强宣传，提高社会认知度。召开会议，大力宣传，及时总结工作进展情况，有效地促进了工作的开展。

由于拖欠工程款原因十分复杂，我们认为，解决这一顽症必须加快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标本兼治，重在治本。

一是建立工程款支付担保金制度。以工程担保为突破口，以诚信体系为依托，从源头上预防拖欠。二是完善市场体系。深化以“代建制”为重要内容的项目管理体制研究，特别在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在内的多种投资性质项目中实行“代建制”和代建形式的多样化等方面提出构想。三是建立各相关部门闭合连接工作机制。加强项目审批管理，对查实有拖欠行为的建设单位，在项目前置审批(备案)等方面严格把关。

一是加大检查力度。我乡今年已先后对全乡在建工程是否建立民工工资卡制度以及在工地现场是否设置民工工资发放公示栏和告知牌等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对在检查中存在的问

题要求企业突出重点予以整改，从环节上控制拖欠的发生。

二是严格规范民工工资的发放手续。原来民工的工资一般是由项目负责人付给“小包工头”再由“小包工头”将钱付给民工，但有些小包工头为了达到独吞工钱的目的而逃之夭夭，致使民工工资未及时有效的发放。为了杜绝这一事件的发生，我乡要求各施工企业要严格规范民工工资发放手续。

三是出重拳，对恶意拖欠民工工资的施工企业严肃查处，并及时上报。

四是同步解决一批拖欠民工工资。在解决建设工程拖欠工程款工作的同时，本着“接到一个、处理一个、不拖拉、不积压”的原则，不间断地做好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接待和管理工作。

园区欠薪工作总结 根治欠薪工作总结篇二

为了响应《玉溪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关于对xx年春节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的通知》。我部对在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了自查自纠活动，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利益。

（二）领导小组职责

- 1、计划部定期对现场农民工进行人数清点，根据现场农民工提供的身份证对其进行动态台账管理。并对现场农民工开展思想工作，提高农民工的自我保护意识。预防包工头以变相手段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 2、定期在农民工中进行回访、调查，彻底杜绝包工头变相克扣、拖欠、套取农民工工资的情况。
- 3、财务部储备用于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专项资金，用于对

特殊情况的处理。

1、全面调查摸底。通过不同的方式对现场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在广大群众中征求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更为有效、健全的实施方法。

2、查找突出问题。深入查找问题，拟出治理工作中需重点解决的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方向。重点查找工程建设中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原因。

我项目部落实了现场每位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自查工作，未发现有拖欠工资的情况，由于人员流动较大的客观因素，部分人员来到我工地不到一个月即离开，但我部手续明确，均有领取工资的记录，长期在本工程工作的农民工均已领取工资。

临近年关，我部非常重视农民工工资发放的工作，我部一定按照要求做好此项工作，确保无突发事件发生。

园区欠薪工作总结 根治欠薪工作总结篇三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了枣强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及时调整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明确了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健全了县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枣强县20xx年度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了攻坚行动的工作重点、主要内容、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

1、加大宣传力度，畅通维权渠道。以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为契机，我们利用宪法宣传日，深入企业和街道广泛宣传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现场解答咨询群众200余人次，增强了用人单位依法用工意识，广泛宣传根治拖欠农民

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意义，接受咨询，努力帮助农民工掌握维权知识。进一步畅通劳动者举报投诉渠道，劳动监察维权窗口安排专人负责接待举报投诉事宜，设立24小时值班电话，及时受理、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2、扎实推进自查和排查。我县领导小组认真贯彻落实《通知》文件精神，高度重视，精心安排，充分认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性，积极预防和处置突发性和群体性的事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通知了各乡镇、小组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开展排查工作，共排查工程项目22个，涉及工人3400余人，经各部门及项目单位反馈目前我县用人单位和工程建设领域内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

3、检查全覆盖，不留死角。12月10日—12月18日，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人社、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对本部门本行业、重点区域、重点项目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进行了联合检查，检查了各在建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工资保证金及维权信息公示等各项工资支付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要求立即进行整改。一旦发现有涉嫌欠薪的行为，立即启动执法办案程序，依法快查快处，确保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截至目前为止，根治欠薪行动共排查8家用人单位，涉及劳动者1078余人。目前没有发现拖欠工资情况。

1、导致欠薪的源头性问题还未得到彻底解决。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仍不规范，违法分包、层层转包的问题依然存在，施工过程中因管理不规范引发的工程量、工程质量及工程款纠纷，在施工企业、包工头抽取个人利益后，最终将纠纷矛盾转嫁到农民工工资问题上，这是建筑领域欠薪案件多发的根本原因。

2、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有待进一步落实。建筑领域工资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等制度措施未按要求全面落实；施工现场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存在隐患，一些工程项目施工

周期短、工人流动性大，用工管理仍存在以班组长手工记账等问题；发放工资应当实现银行代发，仍有部分项目现金发放为主。

3、受外部经济影响较大的加工制造业欠薪问题突显。部分加工制造业，特别是租赁厂房设备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经营者，自身生产能力依赖外部经济环境，抗风险能力差，生产经营链条中哪个环节发生问题，都可能导致工人工资的拖欠。

4、近几年，通过政策宣传和普法宣传工作的开展，农民工维权意识提高，投诉意识显著增强，维权手段呈多样化发展趋势，农民工被欠薪后，并不选择按照程序办理，而是绕过投诉，直接通过上访或拨打市长公开电话或拨打12333服务电话投诉。今年下半年，通过衡水市961890群众服务热线或12333服务电话转办的案件数为20余件，而20xx年全年转办数为7件。

下一步，我们将在坚持既有工作安排的基础上，重点围绕20xx年度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进一步靠前布防、靠前指挥，持续发力，打好根治欠薪攻坚战。

一是推动制度落实，加强源头预防。狠抓“两金”、“三机制”、“一入罪”措施落实见效，下大气力推动将“两金”、“三机制”落实到每个建筑项目，从源头上加强治理和监管，实现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切实发挥制度源头预防作用。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进行再梳理，切实保证“两金”、“三机制”在政府投资工程中的落实。同时，通过微信平台、智慧枣强等新媒体，加强政策宣传，浓厚氛围，形成对欠薪的高压态势，努力营造用人单位不敢欠薪、不能欠薪、不想欠薪的良好氛围。

二是加强部门联动，畅通投诉渠道。完善联动机制，公布举报电话，加快对欠薪案件的应急反应，简化群体性讨薪案件的办理程序，进一步提高办理欠薪案件的效率，及时高效的为欠薪农民工讨加工资。加强对企业的现场和非现场劳动监

察执法检查力度，有针对性的对我县产业较为密集的玻璃钢制造、输送机械加工、皮毛加工业进行专项检查，主动将隐患纳入视野、将问题解决在萌芽。

三是依法依规打击，实现行政执法与司法有效衔接。依法依规加大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刑事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用法律的威严震慑欠薪行为，让农民工付出有回报，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保障社会稳定。

四是完善企业失信惩戒机制，实施失信联合惩戒。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制度，进一步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认定、推送工作，加大“黑名单”的列入力度，使违法企业“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激励企业守法诚信。

五是加强执法监察，坚决打赢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这场硬仗。组织人社、住建、交通、水利等相关部门执法人员，集中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全县辖区内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等行业工资支付情况进行认真排查，加强预警监测，及时发现和化解欠薪隐患；进一步聚焦欠薪行为，集中力量清理化解历史存量欠薪问题，争取做到欠薪案件在20xx年春节前及时动态清零，坚决防止发生新欠。

园区欠薪工作总结 根治欠薪工作总结篇四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我镇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镇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同时，镇纪委、镇维稳办、镇安办及各村（社区）密切配合，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定期检查和督导。截止20xx年12月，我镇未发生重大集体讨薪事件，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情况总体平稳。

（一）深入开展农民工工资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履行属地管理原则，严肃查处欠薪违法行为。我镇加大欠薪源头治理，

严格规范各用工单位劳动用工管理。20xx年，我镇对辖区6个企业、1个在建项目是否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分账管理制度，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等各项指标任务，是否建立相应的台账，是否实行考勤通道等进行实地督导检查。并深入工地与现场的农民工进行沟通了解，真真将问题落实到最基层，切实保障执法成效，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二）广泛宣传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活动的意义，普及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最低工资规定》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特别是广大农民工的法律意识得到提高，促使用人单位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

（三）我镇牢固树立风险防控意识，紧盯薄弱环节，对解决农民工工资思想认识不到位、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企业，要求限时整改，严防事态扩大，全力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和社会稳定。

（一）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协调机制，充分发挥部门联动作用。

（二）大力推进农民工工资实名制，落实农民工工资银行制度，按月发放农民工工资。

（三）加大执法力度，从严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犯罪案件，让农民工付出有回报，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维护社会稳定。

园区欠薪工作总结 根治欠薪工作总结篇五

20xx年，我区始终将解决好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作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政治任务，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保障农民

工工资支付工作的有关政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创新措施方法，完善制度机制，全力予以抓紧抓实抓好，有效杜绝了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了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了全区和谐稳定大局。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保障。

我区解决企业工资拖欠联席会议第一时间安排部署了根治欠薪专项行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有针对性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突出重点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实施“三查两清零”，确保政府工程项目无欠薪，防止欠薪隐患累积到年底。

(五)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工资保证金制度，根据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实行差异化缴存，推行银行保函等第三方担保制度，规范工资保证金收缴、使用、退还办法，实现及时收缴，按时退回。

(六)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

(七)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查明违法事实，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对符合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列入条件的，特别是移送公安机关的欠薪案件，一个不落，全部列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布，并按时推送，实施联合惩戒，达到问责一人警示一批，震慑一片的社会效果。

(一)排查全覆盖，不留死角。结合农民工工资支付季度排查工作，对全区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支付完情况进行全面清查，重点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有企业作为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工程项目，有欠薪记录的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检查□20xx年11月20日至20xx年2月3日，我区对33个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了检查，其中政府投资项目21个，其他项目12个。经检查，未发现欠薪情况，也未发生重大违法案件或因

欠薪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况。

(二)规范执法程序，健全巡查机制。为规范巡查工作，突出专项行动效果，此次行动在原有的日常巡查机制下，健全了前期摸排梳理、中期现场巡查、后期督促整改机制。建立健全了工作台账，按照治欠保支工作规定，采取现场询问、资料核实、台账核查等多种方式进行全面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花名册更新不及时，台账内容不完善、劳动合同签订不规范等问题，立即要求各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检查人员认真填写检查登记表详细记录各项目存在的问题，由联席办、行业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单位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时效，优化整改方案，确保整改效果发现有涉嫌欠薪的行为立即启动执法办案程序，依法快查快处，确保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三)施工企业在银行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到20xx年底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覆盖了10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四)推动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健全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记录，明确用人单位对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到20xx年底，实名制管理覆盖了10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五)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鼓励实行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工资的办法，到20xx年底，实现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工程项目达到了100%。

园区欠薪工作总结 根治欠薪工作总结篇六

我局历来高度重视清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多次发文要求各县(区)水务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明确各县(区)水务局为本县(区)水利建设项目包保责任单位，要求一把手作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责任人。认真组织研究分析本地区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突出问

题，明确牵头协调和处理解决的责任人，限定解决时限，限定兑付期限，加强督促检查，确保问题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要求各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并要求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电话，以便接受群众监督。

根据《妥善处理农民工工资拖欠上访问题的通知》（保办电〔20xx〕9号）要求，我局在水利系统中认真开展了清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专项检查活动，以《切实做好春节期间清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紧急通知》（保水电〔20xx〕2号）文件，专门对该项工作做了安排部署，截至目前五县区水利系统均已完成了清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专项检查。各县区对本区域所有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了逐一清查，摸清底数、掌握情况，积极开展协调解决工作。对项目各施工企业、劳务队伍的用工情况、签订协议情况、农民工工资结算、支付情况进行了认真排查，通过排查，进一步核实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开通了拖欠民工工资投诉举报电话号码，在各标段、各工地进行公布，认真调查核实每一起投诉和举报，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解决一起。要求各县区要按照合同约定，加强工程验收和计量支付管理，加快工程款结算支付进度，加强对施工单位财务监管力度，督促及时清算支付材料款、设备租凭费、农民工工资等费用。

要求各县区对施工单位可能出现无法及时偿还欠款或不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施工单位，采取约谈其项目经理、法人代表等措施，责令其限期解决拖欠工资、费用等问题；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企业，在招标过程中要按照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的要求，在其信用评价得分中扣除相应分数；对于恶意拖欠、引发重复上访、拖欠情节严重的施工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其给予信用评价降级，或直接列入保山市水利建设市场从业单位黑名单。以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单位惩处力度，落实责任，建立水利系统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

(一)建立长效机制，以专项检查活动为契机，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工作，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和谐的劳动关系，防止非正常上访事件的发生。

(二)提高认识，加大落实力度。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历来是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重中之重，我们将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专项检查工作的落实力度。

园区欠薪工作总结 根治欠薪工作总结篇七

2022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高度重视农民工维权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安排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全面要求专职人员在质量监督检查、施工期间墙改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时同步对施工企业、施工现场、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重点检查内容，同时采取联合执法和专项检查形式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工程质量安全一并进行排查检查，既保证了工程质量安全又确保了不发生欠薪问题。

并且为发挥好职能作用，在营商环境简化程序不能附加办理条件的约束下，我局招标办与县人社局联系以开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作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依据，对没开据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的企业暂停或取消其参加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做到从源头上遏制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发生。

我局根据《关于开展2022年度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为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定，要求在建项目对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等情况进行自查，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我局联合人社局于9月13日至9月20日对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开展了全面检查，共检查在建项目12个，下发整改通知单2份，在建项目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

1、在检查和清理中发现，个别施工企业疏于管理，劳动合同

签订率较低，建筑工地项目部无正规工资表，在发生劳动争议的时候，没有相应的工资证明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致使劳动者自身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护。

2、企业和劳动者的劳动法治意识和观念仍然十分淡薄，企业和管理人员对劳动法的内容了解较少，职工对劳动法的内容了解也很少，不知道这个法律赋予自己多少权利与义务，导致解决农民工工资存在一定的难度。

3、农民工的维权意识淡薄，有部分的项目工地或劳动者存在不愿意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导致发生纠纷以后难以维权。

1、进一步规范建设市场秩序，由清欠转为治欠。严厉打击出借资质、违法分包的行为。加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建立，对未取得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工程，一律依法强制停止违法建设。

2、建立完善建筑企业诚信体系档案，对存在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筑业企业，一律打入黑名单，我局招标办将暂停或取消其参加招投标活动的资格。

3、进一步加大清欠工作的宣传力度，加大对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的监管力度，提高项目单位和广大农民工的法律意识。充分利用媒体大力宣传清欠工作，形成有利于清欠工作开展的社会舆论氛围。

总之，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一直是各级政府和全社会广泛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解决好农民工工资发放问题，事关农民工切身利益和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今后我们将继续采取有效的工作措施，加大清欠、治欠力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坚持清理与防范并重，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从源头上防止在建和新建项目发生新的拖欠，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做出应有的贡献。

园区欠薪工作总结 根治欠薪工作总结篇八

我县严格按照省、市相关要求，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层层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工作压力，全力以赴做好整改工作。一方面，要求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上来，把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的重点，紧紧围绕工程建设领域等行业欠薪问题，全面掌握欠薪底数，摸清建设工程项目特别是政府投资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采取积极稳妥措施，及早化解风险隐患，确保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全部限时清零，推动我县“无欠薪”城市创建活动取得阶段性成效。另一方面，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出台《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的通知》（文政办函〔20xx〕7号）文件，并先后进行多次专项检查，对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包括已完工仍拖欠工程款的项目）进行“过筛子”式的全面排查，重点摸清投资主体、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缴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资金拨付、拖欠工程款和拖欠工资等情况，进一步明确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做到底数清楚、层层负责、包干解决，确保摸排底数真实清楚、欠薪问题化解在基层、消除在项目工地。

（一）制定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机制

20xx年以来，我县先后制定了《文水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文治欠联发〔20xx〕1号）、《文水县政府关于建立农民工工资无欠薪长效工作机制的通知》（文政发〔20xx〕5号）、《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资考核办法的通知》（文政办发〔20xx〕21号）等一系列文件，进一步完善健全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协调机制，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从机制和源头上杜绝欠薪行为的发生。一是及时调整和加强县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对全县保障农

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安排，统筹协调领导；二是进一步明确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和任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批准，谁担责”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监管到位；三是进一步加强各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信息互通共享工作力度，在工作合力上再凝聚，领导小组每月召开一次会议专题研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资问题。

（二）强化责任落实，筑牢治欠保支长效机制

按照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三个清零”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层层理清责任，采取“人盯人、人盯项目”的办法，县乡两级层层落实责任，劳动监察网格责任人、行业部门监管责任人与工程项目一一对应，按项目要求逐个落实按月支付工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户、分账管理、银行代发、工资保证金、维权公示牌等长效机制，加大对违法分包、转包、挂靠承包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严格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审批程序，对拖欠工程款的单位不得批准新项目开工，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资金监管，打通制度落实的“最后一公里”，确保治欠保支各项制度在所有项目上实现全覆盖，严格按照“三个清零”要求限时办结，确保区域内欠薪案件按期清零。

（三）多措并举，加强部门联合执法检查

我县及时召开县协调小组领导会议，针对出现的问题，制定详细工作方案，组织住建、人社、交通、水利、安监等部门对全县境内所有在建工程，特别是政府投资工程进行摸底排查。共检查用人单位70余户，审查规章制度100余条。未发现拐骗农民工、限制人身自由、强迫劳动等行为。在整治拖欠工人工资等违法犯罪行为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在全县形成了治欠保支的良好氛围。

（四）加快推进劳动保障信用建设

以劳动保障信用建设为着力点，积极开展全县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用好用足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等失信惩戒措施，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动用政府应急周转金清偿欠薪，引发恶劣社会影响的企业和个人向社会公布，对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以及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从根本上加大违法企业的失信成本，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社会管理氛围。近期，我县将依法公布一批失信“黑名单”。

（五）强化督察督办，严肃追责问责

进一步加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力度。我县加大督查督办和问责力度，由县委督查室定期开展专项督查督办，对工作不重视、欠薪问题处置不力、失信联合惩戒不到位的、工程项目底数不清、日常监管不严，治欠保支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以及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极端事件或越级上访事件发生的实行责任倒查，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下一步，我县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上级有关工作安排部署，认真做好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工作。将确保广大农民工劳有所得作为一项政治任务，牢固树立风险防控意识，进一步畅通诉求表达渠道，强化舆情监控，严格落实应急兜底保障措施。对于拖欠工资引发的群体性和极端性事件，及时启动应急处置机制，迅速响应，科学处置。对工作责任不落实、问题不解决的，要约谈主要负责人。对重大欠薪案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进行深入核查，层层厘清责任，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对其中发现违纪线索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同时，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认真履责、攻坚克难，狠抓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工资支付责任落实，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督查问责，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坚决打赢治欠保支攻坚战。